

一、改革潮头风云涌

(一) 改革前沿各执己见

童大林：现在有一股非难改革开放的空气，我要跟这些人拼老命

著名经济学家童大林日前在谈到改革时动了感情。他说：“谁要伤害改革 我要跟他拼老命！”

童大林是在“资本市场与国企改革”高级研讨会上说这番话的。

“现在有一股非难改革开放的空气，”童大林说：“我们要更高地举起改革开放的旗帜，这不仅是保护别人，也是保护我们自己。”他提到三件事情：

一是“顺德现象”。童大林说，有人指责顺德是“丢了公有制”，这是毫无道理的。顺德推行各种形式的股份制，并不是私有化。他引用马克思的话说：“股份制是通往共产主义的最好形式。”

其次，他提到上海的改革。他说：“上海的做法与别的地方不一样，不把国有企业当作重中之重，而是通过产权交易，建立开放、统一的市场体系，通过市场化来解决国有企业的问题。”

他还提到黑龙江。他说：“这个煤、油、木材等资源非常丰富的省，发展到每个干部拿 20 块钱给工人吃饺子的地步，这是

值得认真反省的。”

童大林认为，改革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消极的东西，能做到三、七开就相当不错了。他说：“谁要破坏改革，破坏改革留给我们的东西，我要跟他拼老命！”

（摘自《山西发展导报》 1995 年 12 月 23 日、王南文）

晏智杰：不容给改革泼冷水

最近一段时间，我国理论界出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动向，主要表现就是有个别人对我国经济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提出了质疑，其主要论据除了盯着我国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之外，根据说是外国人诉说其本国改革失败之口，要我们以其为鉴。人们在拜读了这些作品之后，不免会发出是不是中国的改革要逆转的疑问。应当十分肯定地说，中国经济改革不容逆转，也不会逆转。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其中有些还是很严重的，这都是明摆着的事实。问题在于如何看待这些问题。有人说，如果不是改革就不会出现这些问题，似乎改革是混乱之源。笔者想反问一句，改革前几十年我国的物价、国企、收入分配以及东西部的关系难道就是完全正常和值得完全肯定的么？这些人忽视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那就是旧的经济体制不能解决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问题，而这个问题长期不解决，其他问题也难于解决。

要发展就必须改革旧体制，创建新体制。但有人不赞成现在这个改法，尤其对容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抱着怀疑和否定态度。如果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地区同时都富裕起来，岂不更好，谁也不会反对的。问题是这办得到么？改革前几十年在分配关系上所实行的事实上的“大锅饭”的做法，不能说同这种想让大家共同富裕的目标没有关系，但结果如何是有目共睹的。历史已经证明，平均主义虽可让一些人暂时得到满足，但从长期

来看，只能扼杀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导致效率低下，经济和各项事业停滞不前。既然平均主义之路不能再走，而我们又不想永远停滞下去，除了容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还能有什么选择呢？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何况个人之间和各地区之间在发展的客观条件方面存在着种种的不能忽视的差别。这必然会出现收入分配和地区发展上的差距，又该怎么办呢？听之任之，任其发展，甚至对它完全加以肯定，不肯对它加以限制，不排除有人这样想。这当然是错误的，但这不是党和政府所遵循的方针政策。

国有企业的现状的确是个严重的问题，但以此为据极力给正在进行的改革泼冷水，散布怀疑和不满情绪；甚至主张开倒车，却是不可取的。应当说，国有企业曾经有过辉煌过去，功不可没。但它的体制已经不适应时代的要求，却也是无争的事实。所以，国有企业陷于困境，根本的原因在于旧体制所造成的种种弊端，而不是因为改革所致，改革只是造成了一种使这些弊端难以再继续存在下去的条件和环境罢了。出路何在？非继续改革莫属。但改革绝不是要搞私有化，否则也没有前途，这也是清楚的。

总之，我以为上述各种问题都是我们在前进过程中所不可避免会遇到的，只有坚持改革才能逐步加以解决，绝不能一遇问题就打退堂鼓。我们这样说有一个前提，即我们在看待这些问题时均应以邓小平同志所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为出发点。

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宏观调控本来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本质要求和题中应有之义，因为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有其固有的缺陷，这就是由于其整体的盲目性和自发性所造成的经济发展的不稳定和分配关系的不公平，尽管它创造了迅速的发展和高效率；宏观调控正是为了校正和弥补这种弊端和不足。然而这决不意味着宏观调控就是完全恢复改革前的那种计划经济的做法。当然，现在没有人公开要求这样做，但是，当我们有的同志说，我国在五六十年代就已经实现了国家对经济发展的有效的宏观调控时；说我

们的那些五年计划就是宏观调控的样板时；说改革前几十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就是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的证明时，人们不能不怀疑他们的真实意图是要否定市场经济这个改革的总体取向，而以计划经济取而代之。

对这种思想倾向我们能说些什么呢？他们大概忘记了，我们以往的那种计划经济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又付出了多么巨大的不成比例的代价；大概也忘记了，那时候的计划，真正按照经济发展本身的客观要求加以制定的有几个？而定下来的计划实际认真执行的又有几个？几十年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然而几十年过去之后人们发现我们仍然落后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如果原来的体制能够解决发展中国社会生产力的问题，人们就不会拥护改革，改革也不会有今天这样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了。今天，如果鼓吹完全照搬过去计划经济的做法，无异于对改革开倒车，而倒退是决无出路的。

（摘自《经济日报》 1996 年 4 月 15 日）

吴易风：经济学界有人“唯我独改”

当前，我国经济理论界对许多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看法很不一致。在我看来，就绝大多数人来说，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看法，这是正常的。这种意见分歧是正常的意见分歧。正常的意见分歧比较容易达成共识。然而，与此不同，有一类分歧是重大原则分歧。几年来，围绕这些重大原则问题进行了多次争论，未能取得共识。

据我所知，关于重大原则问题意见分歧的性质，经济学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是，这种意见分歧是“主张改革”和“反对改革”的分歧；另一种看法是，这是两种改革观的分歧。

我认为，不管对分歧的性质如何看，都应该遵循“双百方针”，展开学术讨论，以理服人。即使是学术批评，也应该找出

对方错误的证据，然后再进行批评。可是，个别人的做法与此相反。在进行学术批评时，不引证被批评者的话，甚至连片言只语都没有就批字当头，一批到底，乱扣帽子。这就破坏了学术争论的气氛。

最近发表的一位学者的文章就是如此。这篇文章没有引用被批评者的任何一句话，也就是没有拿出任何证据，便劈头盖脸地批，扣上一大堆反对改革的帽子，诸如“极力给正在进行的改革泼冷水，散布怀疑和不满情绪”，“认为该国的今天就是中国的明天”，“断定中国的改革已经走上了歧途，资本主义复辟已是现实的危险”，“是不是要中国的改革逆转”，“对改革开倒车”如此等等，不一而足。难怪读过这篇文章的人议论纷纷，有的说：“这不像一个学者写的学术文章，倒像是一份大字报。”

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过去有人“唯我独革”，把持有不同意见的人一概斥之为“保守派”。现在经济学界有人“唯我独改”，把有不同看法的人一概斥之为“反对改革”。“唯我独改”的人自有一套特殊的逻辑。他只求助于“大胆假设”，连“小心求证”都不要。只要你不同意他的观点，哪怕你的改革方案完全符合社会主义方向和国情，你也要被他认定是“保守派”。例如，当他不断改变手法始终主张搞私有化，而你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反对私有化时，他就说你是“反对改革”。江泽民同志早就指出：“要划清两种改革开放观，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改革开放，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主张的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化的‘改革开放’的根本界限。”私有化是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化。主张私有化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反对私有化的分歧是两种改革观的分歧，而决不是“主张改革”和“反对改革”的分歧。

（摘自《经济学动态》1996年6期）

何伟：有些人从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后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 设计了我国建立市场经济

体系的框架蓝图。其中有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别关于产权制度改革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是塑造市场经济体系的微观基础，是其他方面改革的前提条件。就在这一关键问题上，经济理论界出现了大争论。这次争论有一个特点，反对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一方是用西方经济学的观点反对国有企业改革，反对股份制，反对市场经济，反对劳动力商品。一是在反对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时，不论其谈论的是什么内容，一律贬之为科斯定律，既然科斯讲的是私有制的产权关系，我们讲产权改革就是实现私有化。他们认为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是明晰的，不存在界定不清的问题。要说不清是股份制。言下之意，我们搞股份制是将清晰的产权变不清晰，因而股份制没有必要。其实我们现在讲的产权改革，主要依据十四届三中全会所讲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其中第一项就是产权问题，它是后三项的前提条件，此问题不解决，其他三项也难以实现。这样讲决不意味着只讲产权改革不顾及其他，或放弃加强企业管理。

这次争论还有一个特点，它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之争，还是一个实际操作问题，涉及到许多部门和地区。产权改革实际上是一项利益和权力的重新分配，会触动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他们会拿明晰产权即私有化的论点为借口，反对产权改革。这必然会延误改革的进程，增大国有资产流失，在实际上助长悄悄实现私有化，加大改革成本。

很显然，他们名义上是以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纠正一些偏差，实质上是以西方经济学的观点为准，使我们从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上后退，这对改革与发展是很不利的。

（摘自《中国市场经济论坛·文稿》 1995年5月号）

倪大奇：“改革是动力”不全面，“讲政治”也是动力

目前有学者提出“改革动力说”，认为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这一观点是正确的，但不够全面。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

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倪大奇教授日前在一次学术研讨会上指出，应全面把握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

倪教授说，实际上，邓小平同志 1986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视察天津时曾指出：“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这段话揭示了社会主义发展动力体系的一个公式：改革 + 现代化科学技术 + 讲政治 = 社会主义发展动力。因为邓小平同志在这一段话中所讲的“威力”，也就包含着动力的意思，威力是动力发挥的过程和结果。公式左边就是动力体系的三大块内容。

首先是“改革”。改革对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对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调整和完善，都起着巨大的动力作用，所以邓小平同志反复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中国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

其次是“现代化科学技术”。邓小平同志高度重视生产力的动力作用，特别是重视生产力中的现代科学技术的作用，称之为“第一生产力”。无论从实体性因素，还是从关系性因素，亦或功能性因素来看，邓小平对现代化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动力作用都作过明确的论述，提出了一些崭新的命题，如“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决定因素”、“科学技术推动了生产力的飞跃发展”等等。

其三，就是“讲政治”。邓小平同志一直认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是“讲政治”。讲政治，就是讲党的领导，讲“四项基本原则”，讲政治思想工作、政治思想教育、发扬革命精神等等。他经常教育我们：从延安到新中国，除了靠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外，不是靠这些宝贵的革命精神吸收全国人民和国外友好人士吗？没有这种精神，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所以他在讲到社会主义建设威力、发展动力时，讲了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后，特别强调加上“讲政治”这一条。他说：“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外国人就是不理

解后面这一条。”

“讲政治”作为发展动力，内容也是很丰富的。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多次把讲理想、信仰、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明确提到动力的高度来论述。如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文中，提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是中国革命胜利的一种精神动力”。在《振兴中华民族》一文中，当谈到要懂得外国侵略中国的历史，这是中国发展的一个精神动力。”因此，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的理论，全面把握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就能明白，“讲政治”是社会主义发展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摘自《山西发展导报》1996年5月3日）

周新城：有人看不见两种改革观的存在和斗争

我国在经济上已经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这是符合当前我国生产力水平及其发展要求的，因而是应该长期坚持的政策。但是，不能不看到，经济上多种成分必然带来多种意识形态。而且当非社会主义成分的经济实力达到一定程度，必然会在政治上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例如，宣传劳动价值论过时了，资本也可以创造价值，因而私营企业不仅不存在剥削，甚至更好地实现了“按劳分配”；有的私营企业主宣称，主体不是封的，谁行谁当主体，公开要求自己由“补充”地位变为“主体”地位；有人故意渲染国有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国有经济比作“一堆破铜烂铁”，声称消灭国有经济是自己的“任期目标”；有人从政治上提出“寓党于政”，要求取消基层党组织，反对共产党在社会生活各个具体领域中的领导作用；有人宣传工人不是企业的主人，股东才是企业的主人，反对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要求依靠能人、“大款”发展经济，如此等等，不胜枚举。这些观点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观的若干重要表现。

可见，在当前国际国内环境下，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观有其滋生的土壤。尽管其表现会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有时隐蔽一

些，有时公开一些；有时处于辩解的守势，有时处于嚣张的攻势，但是，马克思主义改革观与资产阶级自由化改革观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将贯穿于整个改革开放过程的始终。有必要提醒一下，正因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越需要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保持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的优势，并使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部门和领域占支配地位，对整个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正因为存在多种意识形态，越需要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统一全党思想；正因为有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政治要求，越需要强调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仅在全国范围内而且在社会生活各个具体领域中注意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同时强调无产阶级专政，“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

必须从政治上来看待两种改革观的分歧和斗争，因为它决定着改革的政治方向，决定着我们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样的根本原则问题。

（摘自《发展论坛》 1996 年第 2 期）

（二）改革同路人 十字路口各东西

吴敬琏：打着改革旗号的人的行为，为真正保守的人提供阻碍改革的根据

有些人打着改革的、非常激进的旗帜，实际上他们不希望推进改革，他们希望停留在当前这种“权力搅买卖”的状态、市场无秩序的状态之中，可以混水摸鱼。在我们的股票、期货市场上，诈骗行为、内幕交易、大户操纵是世界证券市场上很少有的，再加上行政权力，就可以使少数人暴富。这是一种打着改革旗号出现的为少数人谋利益的阻碍深化改革的力量，他们的行为

又为真正保守的人提供了根据。他们会说，你看这些情况，寻租啦，通货膨胀啦，广大群众深受其害，这都是改革造成的。思想保守的人在以前全面改革的时候，譬如 1992 年，他们声誉扫地，但出现目前这种状况，他们又抖了起来。他们觉得自己才代表了群众，才有志气。

杨帆：防止暴富集团独占改革收益

必须向全社会发出警告：我国改革已经进入了“改革中期”的新历史阶段，其标志是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形成，中国改革的主要危险已经从缺乏动力，改变为“缺乏规范”，而少数暴富的利益集团，则企图继续通过“寻租”和恶性通货膨胀，谋求集团利益，独占改革收益而向全社会转嫁改革成本。这就必然酿成重大的、全面的政治经济社会危机。如果说危机形式在前苏联，在墨西哥，尚未改变市场经济导向，只是使发展和改革付出更大的代价而已，那么在中国这个有 13 亿人口和 10 亿农民的大国，只能造成改革的全面倒退和反复。为此我们在整个改革中期都必须坚持控制通货膨胀的方针，绝对不能采取滥发货币来“收买矛盾”，必须在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的条件下，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速度，确立各阶层按照改革成本获取改革收益的原则，整顿税收，打击腐败，精简机构，规范市场，限制垄断，抑制不合理的、过大过快的社会分化。这就是我们目前坚持“软着陆”并把控制通货膨胀方针长期化的实质性意义。

（摘自《金融研究》 1995 年第 9 期）

吴敬琏：旧体制代言者负隅顽抗，双轨制既得利益者干着掠夺大众的勾当

从市场经济到计划经济的转轨时期广泛的“寻租”机会的存在，使社会矛盾的格局发生新变化。建立现代市场经济的努力，不仅会遭到在计划经济中有其既得利益的人们的反抗，还会遇到

来自在“权力买卖”的“寻租”环境中有其既得利益的人们的阻碍。后者“既要钱、又要权”，力图保持双重体制下充满不正当竞争和以权谋私机会的状态。这些人并不希望回到命令经济去，但是，他们也反对加快进行彻底的改革，而愿意保持类似于“重商主义时代”或原始市场经济的混乱无序的状态，以便自己浑水摸鱼，放手“寻租”。他们甚至在改革中进行“设租”活动，扭曲改革，塞进私货，创造新的“寻租”机会，使自己能够大发横财。而且由于他们往往打着“不要任何政府干预”的“激进”旗号，反对任何自上而下的规划领导和规则设定，就更加容易迷惑那些对现代经济学一知半解或由于憎恶命令经济中的政府专断行为而对一切规划、规则、规范产生逆反心理的人们，因而对改革的顺利进行更加具有危害性，这一点，在 80 年代中后期东欧改革陷于困境时已经有人明确地指出过了，可惜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

最近一个时期，由于通货膨胀的加速和双轨差价的扩大，更由于金融、财政等关键部门改革的滞后以及由于政府没有尽到设定市场规则的天然责任，党政军政法机关普遍兴办“三产”，让“裁判员下场踢球”，使“寻租”活动再次泛滥起来。如果说 80 年代“寻租”活动的主要领域是通过商品差价寻求租金，那么，90 年代就由商品“寻租”发展到了后果更为严重的通过生产要素“寻租”。例如，国家银行贷款的实际负利率和国家银行贷款同市场融资之间大约 10% 左右的利差，就能造成每年数千亿元的“寻租”机会。又如，土地由过去无偿划拨到现在通过批租有偿使用，本来是一个进步。但目前不少地方采取“协议批租”的办法，批与不批、批租给谁以及价格多高问题都由当地官员决定，而不是通过市场程序拍卖。这样，就给某些掌握行政权力或能够接近权力的人留下了营私舞弊的机会。此外，由于证券市场和土地市场秩序混乱，“泡沫经济”得以形成，少数人靠“黑色”和“灰色”交易在短时间内成为百万富翁乃至亿万富翁，使

得问题更加突出了。

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和对平等竞争的破坏程度越大，腐败就越加畅行。那么，根本的救治办法就不能开倒车，走老路。一方面需要确立平等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必须从立法上来保证不干扰改革的进程。这几年出现的问题，不能不说放慢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速度，是重要的原因，从而使政治体制的改革和民主的进程都受到了一定的制约。16年来的改革确实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旧体制像一条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它们的代言人仍然步步为营，负隅顽抗。在转轨过程中，也有人打着“改革”的旗号干着掠夺大众的勾当。在这种时刻，我想我们知识界尤其需要有立志为世界人民服务而不屈从于任何政治权威的精神，为大众的利益、为推进改革而奔走呼号。

（摘自《中国经济时报》1996年4月26日）

“撤掉体改部门”这一“刀”砍错了地方

最近接到一些体改工作者的来信、来电，纷纷反映，某些地方在机构改革中首先把“刀”瞄准了体改部门，或撤并，或裁员，甚至干脆取消了体改委。各方面对此议论纷纷，不仅体改工作者，就是其他方面的同志也产生了怀疑：是不是改革要降温了？

我们认为，这一“刀”确实砍错了地方！

政府机构改革，不仅正确，而且非常必要。庞大的政府机构，臃肿的机关部门，早已成为我们沉重的财政包袱，而且造成效率低下以及官僚主义盛行。因此，精简政府机构长期以来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但今天，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政府机构改革除了要“精兵简政”以达到减轻财政压力、提高办事效率以外，还有更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要把机构精简与职能转换结合在一起。

但遗憾的是，由于政府部门利益的刚性在作怪，加上我国政

府官员政绩考核体系远未调整到适应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等原因，一些地方在机构改革中不仅没有撤并那些直接管理微观经济的部门，反而采取各种手段加强了它们的实权。同时，为了完成机构改革的“指标”，只好把“刀”砍向体改委这样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而设置的、没有实权但行使的恰恰是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规划与协调职能因而理应保留的部门。

有的人堂而皇之地说，现在改革已经成了各方面的主动行为，体改部门在改革初期那种推动作用已不大了，所以就没必要保留了。

此言差矣！的确，现在大家都在高喊改革。但实际又如何呢？我们且不说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的改革扭曲变样现象，仅仅在机构改革中砍掉体改部门而保留实权部门这件事本身，就证明，有些人并没有真正理解改革，甚至为了眼前利益而在维护旧体制。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能说体改部门的存在没有必要了？恰恰相反，应该说，现在的改革正进入攻坚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也正处于关键时期，体改部门的作用不是越来越小，而是越来越重要。

正如许多有识之士指出的那样，体改部门的存在，不仅具有改革的象征意义和重大的现实作用，而且，由于历史的原因，体改部门集中了一大批精通改革理论、掌握操作经验、了解改革诸领域、观念超前的优秀人才。这个部门和这些人才的存在，是推动改革与协调各方，从而确保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力量。因此，体改部门被大量撤并的现象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摘自《中国改革》1996年第7期，评论员文章）

（三）改革彼岸：姓“社”还是姓“资”

于光远：现代市场经济只有先进与落后之分，没有姓“社”姓“资”之分

不久前，于光远等数十位知名学者参加了“西安金融中心地位研讨会”，各自在会上畅所欲言。

于光远说：“金融中心是做组织工作，要大胆探索，有人老是看中央文件有没有说才做，这很荒唐，文件总是不彻底的。我们要建立的现代市场经济，只有落后与先进之分，没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分，我们非常缺少现代市场经济的文化。”

（摘自《中华工商时报》1995年7月8日）

杨坚白：应该认真研究市场经济姓“资”、姓“社”问题

我觉得，应该认真研究市场经济的姓资、姓社问题。我们的市场经济，为什么要冠以社会主义这个定语呢？就是为了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假如我们的市场经济“改嫁”了（不是有人主张“嫁接”吗？），嫁给“姓资”的，那不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制度变质了吗？

当今之世，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分。其实，从广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说，商品、货币、市场等古已有之，还有“姓奴”、“姓封”的呢。商品、货币、市场等是几种社会形式所共有的，只是到资本主义社会才有了高度发展。商品的一般性质，是经过交换过程而发生形态变化，即商品变货币；货币变商品。它并不代表某一社会形式的本质。毛泽东在1959年就曾指出，人们怕商品，无非是怕资本主义，其实，商品是要

看它同什么生产关系相联系（大意如此）。这实质上是说，商品、货币、市场等既可与奴隶、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又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相联系。依同理，当然也可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联系。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经济，使商品、市场为社会主义服务，促使社会主义经济繁荣昌盛，何乐而不为！

马、恩当年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复存在价值、商品、货币、市场等等了。然而本世纪几十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证明，无论哪个社会主义国家，都还不能取消这些经济范畴，只是人们总是要设法限制、阻滞它的发展。可是终于是取消不了，限制不住。因为这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又进一步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显然，这是在社会主义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最后，我想着重指出，发展私人经济，引进外资，固然是必要的。然而这些只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决不能取代社会主义公有制、国有制。当前在进行国有企业改革中，有的人很欣赏私有化，并提出私有化的改革模式。我认为社会主义绝对不可能建立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为此，我希望我们的研究会要认真研究市场经济的“姓资”、“姓社”问题。

（摘自杨坚白：《致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系统研究会
第七届年会的信》 1995 年 5 月 15 日）

徐银山：只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就可以不问姓社姓资吗？

所谓生产力标准，概括起来说，就是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后来，邓小平同志又逐步把生产力标准具体阐述为“三个是否有利于”。但是，有些同志不能全面科学地认识生产力标准，一是认为只要有利于生产

力发展就可以不问姓社姓资。这种认识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危害是带根本性的。这是因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可以依据这种观点作如此推论：既然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既然凡是能把生产力发展上去的社会制度就是可以采用的合理的制度，既然西方国家已经把生产力发展上去并实现了现代化，那么我们像西方那样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公开否定我们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我们的政治优势和精神文明对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就可以任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泛滥。二是认为只要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切方法手段可以用。这些同志信奉“有奶便是娘，给钱就是爹”的逻辑，唯钱是举，唯利是图。比如生产部门为了赚钱，大肆倾销内容低级庸俗甚至是色情、淫秽的书刊，破坏社会风气，毒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这种种现象，必然导致一手硬一手软，把整个社会推向狭隘的资产阶级功利主义。社会主义建设有多方面的工作，例如，经济工作、政治工作、科研工作、文艺工作、教育工作、体育工作、军事工作等等，这些工作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不可缺少的。衡量这些工作的好坏、优劣，以“三个是否有利于”作为根本标准。但是，各个领域、各项工作，都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也都有自己直接的标准。因为，我们要求的是社会的全面进步，不仅需要物质文明的发展，而且需要精神文明的发展，需要政治上的民主和社会的安定，需要良好的社会风气。因此，在坚持生产力标准的同时，还必须坚持精神文明标准，不能认为只要能发展生产力，一切方法手段都可以用，甚至牺牲精神文明去换取经济发展，这就只能导致社会的畸形发展和整个经济变质。

（摘自《真理的追求》1996 年第 5 期）

宋涛：不能模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制度的社会性质

有的同志说：由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是商品经济，所以，资本主义的两个基本经济范畴：资本和剩余价值也可用于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以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这两种经济的性质是不同的。它们的性质所以不同，就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存在着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不存在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企业里，人与人之间应该是平等合作关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既然不存在剥削和被剥削关系，为什么还要搬用资本和剩余价值来阐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呢？

不应用经济范畴模糊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不同性质的认识。把资本主义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这两个特有的经济范畴，运用来解释社会主义经济，即使在这两个经济范畴前面加上社会主义这种限制词，也难以把问题说清楚。如按资本的原义，它是剥削的手段，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为什么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也叫资本，它又不是剥削工人的手段？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是雇佣劳动者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为资本家占有的那部分价值。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工人在为社会劳动的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为社会主义企业、国家所占有的这部分价值怎能称为剩余价值？我认为把资本主义两个最基本的经济范畴，照搬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不仅不能从实质上阐明社会主义经济性质问题，反而会模糊对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不同社会制度性质的认识。

（摘自《高校理论战线》1995 年第 7 期）

股份制是资本主义内部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因素

有些人总是认为股份制是私有性质的，这其实是一种误会。